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0〕499号

---

申请人：余关关，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申请人：北京中业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5816023P

法定代表人：余关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2门705

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春梅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9号

第三人：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TK6K

法定代表人：洪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409室

第三人：洪伟，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张文峰,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9H0F84

法定代表人: 洪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21 层 2107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业汇赢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北京中业汇赢公司、洪伟、张文峰、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依法追加前述利害关系人为第三人并邮寄送达追加第三人的通知。因需向张文峰公告送达《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故本案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中止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恢复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北京中业汇赢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行为。

申请人称:原北京中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

中未公司)系申请人北京中业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汇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人余关关为申请人中业汇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北京中未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申请变更登记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等材料中的中业汇智公司公章及余关关的签字均系伪造,变更登记行为并非中业汇智公司及余关关的真实意思表示。被申请人未尽到审查材料真实性的义务,故上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行为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年5月18日,北京中业汇赢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被申请人据以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对北京中业汇赢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洪伟称:一、申请人余关关已经被罢免申请人中业汇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二、申请人余关关伪造中业汇智公司的公章,伪造中业汇智公司其他股东的签字,在营业执照没有丢失的情况下,恶意挂失补办营业执照、刻印公司印章。三、中业汇智公司为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业汇智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北京中未公司更名及定向增资500万元,引入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文峰为新股东。四、被申请人在进行变更登记时不存在任何过错,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第三人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称:一、申请人余关

关已经被罢免申请人中业汇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二、申请人余关关伪造中业汇智公司的公章，伪造中业汇智公司其他股东的签字，在营业执照没有丢失的情况下，恶意挂失补办营业执照、刻印公司印章。三、中业汇智公司为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业汇智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北京中未公司更名及转让股份给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结构调整，并未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工商变更登记流程及规定。四、被申请人在进行变更登记时不存在任何过错，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案第三人北京中业汇赢公司、张文峰在本局指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

复议查明：2020年5月18日，原北京中未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北京中业汇赢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原北京中未公司营业执照及股东决定、北京中业汇赢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指定（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材料，申请将原北京中未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业汇赢公司，集团名称为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中业汇智公司变更为中业汇智公司、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文峰；同时，申

请对北京中业汇赢公司的章程予以备案。同日,经被申请人审查,认为原北京中未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遂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并制发京海市监注册企许字(2020)19121504号《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通知原北京中未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书。

另查明,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余关关委托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对案涉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的原北京中未公司股东决定和北京中业汇赢公司股东会决议中“余关关”的签字笔迹进行鉴定。2020年7月21日,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前述材料中“余关关”的签名笔迹与送检样本中签字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上述事实有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备案)审核表、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北京中业汇赢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正面粘贴页、营业执照、原北京中未公司股东决定、北京中业汇赢公司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指定(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名称变更通知、核发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情况、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

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由此，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以及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间有利害关系均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北京中业汇赢公司的备案行为系存档备查行为，而对前述备案行为的审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此部分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另外，申请人中业汇智公司系北京中业汇赢公司（原北京中未公司）的股东，申请人余关关作为中业汇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前述变更登记行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相关行政复议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本案中，原北京中未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变更登记材料虽然在形式上符合上述规定，但相关材料中原北京中未公司股东决定和北京中业汇赢公司股东会决议中“余关关”的签字笔迹经鉴定，与送检样本中签字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申请人中业汇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为虚假。另，因前述股东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均注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此，被申请人虽对案涉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履行了审查义务，但其依据虚假申请材料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股东变更登记行为。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eijing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

抄送：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洪伟、张文峰、郑州中业汇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